昭通市检察系统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审查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管理，资格复审前3天提前申领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行程卡”，做好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，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所报考的招录单位。

二、自资格复审之日起到面试结束前禁止出入中高风险地区，在备考期间做好个人日常防护与健康监测。

三、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四、面试前，考生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面试考点。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有效本人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行程卡”信息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

（一）“健康码”和“通信行程卡”均为绿码的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“健康码”为黄码、“通信行程卡”显示来自国内有中风险地区的城市的考生，需提供考试前3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原件或出示“健康码”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信息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，未提供报告（证明）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

（三）近1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需提供14天有效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和7天有效居家隔离观察证明、考试前3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原件或出示“健康码”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信息，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，未提供报告（证明）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

（四）“健康码”为红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

五、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六、对考前或考试时出现身体状况异常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报考检察官助理职位的同一组考生单独设置考场，采用“结构化”面试方式进行。对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，一律由120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。

七、考生如因有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八、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。如考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昭通市人民检察院将通过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zhaotong.jcy.gov.cn/）及时发布补充公告，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要求，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**。凡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旅行史、接触史、逃避防疫措施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**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昭通市检察系统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审查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，郑重承诺：对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内容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果信息有误或缺失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同时，保证遵守考试期间防疫各项规定，服从考点安排，遵守考纪，诚信考试。

承诺人：

    年  月  日